

关于《〈第一创业期货-睿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明确“第一创业期货-睿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费用的具体支付事项，现对《第一创业期货-睿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四十九条第（四）款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做如下两点说明：

（一）根据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期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一创期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一创期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销售服务费率为0.8%。其中，平安银行应收到的销售服务费用为其代理推广的客户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的0.8%，第一创业期货应收到的销售服务费用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0.8%。根据实际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期货自有资金认购份额占比15%，平安银行代理销售的客户认购份额占比85%。因此，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销售服务费拆分支付，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 $Y = H \times 15\%$



Y 为支付给第一创业期货的销售服务费。

3. $P = H \times 85\%$

P 为支付给平安银行的销售服务费。

(二) 明确费用账户信息。

1. 第一创业期货指定接收销售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2. 平安银行指定接收销售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以上为补充说明全部内容。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4日

